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462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民享）

李辛，女，1969年10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程韬，男，1986年7月出生，时任上海民享总经理。

经查，上海民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投资者在向协会进行投诉时提供的多份《代持协议》等材料显示，《代持协议》均有“民享财富”字样，并配有合同编号；《代持协议》的落款时间为2015年，涉及上海民享在协会备案的新余享跃投资管理中心和上海民享富远投资管理中心等基金产品，代持的投资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均不满足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要求。结合《代持协议》内容等，上海民享存在以代持的方式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2021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上海监管局通过走访上海民享办公地、联系上海民享登记的各种联络方式,无法与上海民享取得联系。2022年4月,协会多次尝试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辛、总经理程韬,但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另外,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辛因民事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综上,上海民享经营管理已经失控。上述情形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代持协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布信息、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民享填报的登记信息,李辛于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民享的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程韬于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上海民享的总经理。李辛、程韬应当对发生在各自任职期间上海民享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上海民享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 二、取消李辛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 三、将程韬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如上海民享、李辛、程韬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

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申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0月8日

